

#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人〔2019〕17号

---

## 关于印发《西南交通大学三校区一体化之“乐业计划”（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三校区一体化之“乐业计划”（修订）》已于2019年3月28日经学校2018-2019学年第二学期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交通大学三校区一体化之“乐业计划”（修订）》

西南交通大学

2019年5月6日

**附件：**

# **西南交通大学三校区一体化之“乐业计划”**

(修订)

为贯彻落实《西南交通大学三校区一体化办学管理方案》(西交党〔2018〕38号)相关精神，深入全面推进三校区一体化进程，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乐业计划”。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峨眉校区“三地一园”定位顶层设计下，统筹用好全校人力资源，有利于三校区的长远协调发展。

**第二条** 坚持三校区“一盘棋、一体化”的思路，充分调动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落实好峨眉校区的人才培养任务，鼓励和引导优秀教师到峨眉校区上课，促使在峨眉校区形成一支稳定、乐业的教职工队伍。

**第三条** 本计划相关人员经费统一纳入学校绩效工资范畴，依据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总体要求实施。

## **第二章 适用人员范围与工作待遇**

**第四条** 本乐业计划适用于成峨两地异地校区承担一本教学(含实验教学)的教学人员。

**第五条** 考虑到异地教学给教师个人所带来的时间、精力等附加成本，成峨两地教学人员在异地校区承担的一本教学工作量(含实验教学)，学院考核教师时可按 1.5 倍进行认定。

**第六条** 为体现成都校区教师到峨眉校区承担一本教学(含实验)的付出，对于在峨眉校区平均每教学周理论教学(含实践)任务安排在 3 讲课及以上的，参照《西南交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西交党[2018]80号)中的“在峨津贴”标准给予一定的业绩奖励。

**第七条** 因考虑成峨两地教学人员在异地校区承担一本教学(含实验教学)实际交通成本支出，根据实际承担课程任务按照学校城市间交通费报销有关规定据实报销成峨两地交通费，同时，每往返一次按 100 元报销定额补助。即报销交通成本支出：

成峨两地城市间交通费+定额补助 100 元/人·次

### 第三章 核算办法与有关规定

**第八条** 教学工作量核算：教师异地校区承担一本教学(含实验)的教学工作量，在当年底由教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依据课表或开出课程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提交的实际执行课表按照本科教学和实验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进行核算。

**第九条** 交通成本支出报销：根据成峨两地教学人员在异地校区承担一本教学(含实验教学)实际教学周数，交通

成本支出原则上每季度报销一次。

**第十条** 参照“在峨津贴”标准给予一定奖励的成都校区到峨眉校区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在当年底由人事处、峨眉校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按《西南交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进行核算。人事处负责将相关人员经费统一核拨各教学科研单位。

**第十一条** 根据三校区实际情况，对于成都校区到峨眉校区承担一本教学人员需申请校内住宿的，可凭教务处在峨机构出具的证明，上课期间办理临时入住手续，免费入住学校教师公寓（峨眉）。学校教师公寓（峨眉）运行实际发生的费用采用成本补偿原则，成本补偿经费在“乐业计划”经费中列支。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乐业计划”原则上不再考虑除异地校区承担一本教学（含实验教学）工作任务之外的各类管理及其他岗位人员的异地校区工作待遇。

**第十三条** 根据峨眉校区管委会工作职责，凡成都校区到峨眉校区承担一本教学人员及课表需报备峨眉校区管委会，主动接受峨眉校区管委会的督促检查。

**第十四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乐业计划”执行的管理和监督，对于虚报冒领的要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原《西南交通大学峨眉校区定位实施之“乐业计划”》（西交校人〔2016〕96号）《西南交通大学成峨

两校区管理人员两地通勤相关待遇实施细则》（西交校人〔2017〕21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计划从2019年3月1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计划由人事处负责解释。